《关于在本市部分区做好承接北京企业

职工随迁子女在津就学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转移，及时解决迁入我市的北京企业职工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市教委研究起草了《关于在本市部分区做好承接北京企业职工随迁子女在津就学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市现行随迁子女就学政策依据《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津政发［2016］32号）执行。为使迁入我市的北京企业职工随迁子女能够及时入学（园），拟在本市滨海新区、宝坻区、武清区先行开展试点。对迁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开发区不满一年的北京企业，所属正式员工中具有北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办理转学或入园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理要件，快速妥善予以安置。